****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4-GK038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侦检仪器呼吸器类设备）

采 购 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就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侦检仪器呼吸器类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4-GK038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侦检仪器呼吸器类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侦检仪器呼吸器类设备 | 1 | 项 | 406.4 | 406.16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 6月 28 日至2024年 7 月 4 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 26 日 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9902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58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成交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采监处

地 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6 月 21 日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 ☑ 是/□ 否 |
| 4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否 |
| 5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5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1.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10:00接收样品（投标人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的样品及小样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4号开标室（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大楼）。  3.接收人：叶女士。  4.样品搭建要求：开标当天10:30之前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
| 10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要求 | 1. 评审小组可能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投标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侦检仪器呼吸器类设备，所属行业： 制造业 。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评标-评标程序-资格审查表中要求）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②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状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分包方案、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2）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①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②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③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 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侦检仪器呼吸器类设备 | 详见下方技术需求 | 1 | 项 | 406.4 | 406.16 |

**二、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全面提升台州市基层防范和处置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对区域脆弱性进行精细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好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和应对准备,增强重大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水深探测仪 | 8 | 台 | 否 | 否 | 0.8 | 6.4 |
| 2 | 流速监测仪 | 1 | 台 | 否 | 否 | 0.3 | 0.3 |
| 3 | 红外热成像仪 | 45 | 台 | 否 | 否 | 0.2 | 9 |
| 4 | 漏电检测仪 | 6 | 台 | 否 | 否 | 1 | 6 |
| 5 | 激光测距仪 | 3 | 台 | 否 | 否 | 5 | 15 |
| 6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40 | 台 | 否 | 否 | 0.15 | 6 |
| 7 | 复合气体探测器 | 1 | 台 | 否 | 否 | 20 | 20 |
| 8 | 便携式气象仪 | 5 | 台 | 否 | 否 | 1 | 5 |
| 9 |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 2 | 台 | 是 | 否 | 45 | 90 |
| 10 |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2 | 台 | 否 | 否 | 25 | 50 |
| 11 | 自救呼吸器 | 137 | 台 | 否 | 否 | 0.6 | 82.2 |
| 12 | 正压空气呼吸器 | 31 | 台 | 否 | 否 | 3.46 | 107.26 |
| 13 | 氧气呼吸器 | 2 | 台 | 否 | 否 | 4.5 | 9 |

▲投标人针对单项采购内容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如有）的采购内容分配情况与各应急管理局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具有采购人同等权利。

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如有）具体台套数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类型** | | **椒江区** | **黄岩区** | **路桥区** | **临海市** | **温岭市** | **玉环市** | **三门县** | **台州湾新区** | **台套数** |
| 1 | 水域救援 | 水深探测仪 |  |  |  |  | 8 |  |  |  | 8 |
| 2 | 流速监测仪 |  |  |  |  | 1 |  |  |  | 1 |
| 3 | 森林扑救 | 红外热成像仪 |  |  |  |  | 26 | 18 |  | 1 | 45 |
| 4 | 地震救援 | 漏电检测仪 |  |  |  |  | 6 |  |  |  | 6 |
| 5 | 激光测距仪 |  |  |  |  | 2 | 1 |  |  | 3 |
| 6 | 森林扑救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 20 |  |  | 18 |  |  | 2 | 40 |
| 7 | 地震救援 | 复合气体探测器 |  |  |  |  | 1 |  |  |  | 1 |
| 8 | 综合保障 | 便携式气象仪 |  |  |  |  |  | 5 |  |  | 5 |
| 9 | 地震救援 |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  | 1 |  |  | 1 |  |  |  | 2 |
| 10 |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  |  |  | 1 | 1 |  |  | 2 |
| 11 | 森林扑救 | 自救呼吸器 |  | 21 |  |  | 2 | 114 |  |  | 137 |
| 12 | 正压空气呼吸器 |  |  | 14 |  | 17 |  |  |  | 31 |
| 13 | 地震救援 | 氧气呼吸器 |  |  |  |  | 2 |  |  |  | 2 |

**（二）具体技术参数及需求**

| **序号** | **装备类型** | | **数量** | **单位** | **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1 | 水域救援 | 水深探测仪 | 8 | 台 | ★1.量程≥150m,精度≤±1%；（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工作频率：200～5000KHz（可选）（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彩页或截图等）  3.供电：工作电压≥4.7V锂电池，外接电源：DC5V正常功耗：≤1.5W 可测量≥1000次  ★4.防水等级：≥IP68 防水深度≥100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水流速度测深：可达6M/秒  6.支持功能：具有数字滤波和回波识别功能，可人工设定固定干扰滤波功能；  7.微型打印机打印实时测量数据，通过串行接口可与上位机进行通信，由上位机进行测量数据存储、查询、打印。MiniSD卡数据采集（配卡≥8G）。 |
| 2 | 流速监测仪 | 1 | 台 | ★1.测速范围：0.01～5.00（m/s）（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测算误差：≤1.5%  3.显示：8×4位汉字液晶显示  4.测量方式：有线  5.工作温度：0℃～50℃  6.功耗：≤50mA  7.电源：DC 7.2V  8.通讯方式：RS232  9.时钟误差：≤2min/year  10.仪表可以估测瞬时流量、累计流量；  11.持续工作时间≥8h。 |
| 3 | 森林扑救 | 红外热成像仪 | 45 | 台 | ★用于隐患火点探测。液晶显示屏，可调整图像显示等，电池续航≥5h。（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最大图像尺寸：≥250×190  2.视场角：≥50°×37.5°  3.热成像镜头焦距：≥3.5mm  4.最小成像距离：≤0.3m  5.数字变倍：1.X至4.X  6.测温范围：-20至400℃  7.≥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8.支持WIFI/蓝牙/热点  9.存储容量：≥16GB |
| 4 | 地震救援 | 漏电检测仪 | 6 | 台 | 1.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用于火灾现场、地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建筑物倒塌后确定是否漏电及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可声光报警,避免触电事故的发生。  2.探测仪可自动探测50/60Hz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3.配备OLED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1.3英寸，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经纬度信息等；  4.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通过定位模块获取自身的经纬度位置信息；  5.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处状态为运动状态或静止状态，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6.具备SOS一键紧急呼叫求救功能，可通过仪器正面的SOS物理按钮实现紧急呼叫；  ★7.防护等级≥IP67，抗跌落高度：≥1m；  8.工作温度：-20℃至60℃； |
| 5 | 激光测距仪 | 3 | 台 | 1.测距范围：≥5000m  ★2.测距误差：±0.5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距离选通：20~5100m（步长为10m）  4.准测率：≥98%  5.重复频率：1/6~1/3Hz（10~20次/分）  6.罗盘精度：≤±1度  7.倾角精度：±0.1度（±25度以内）  8.接收孔径：≤Φ30mm  9.瞄准镜视场：≤6.5°  10.双目5000CI带方位角  11.环境适应：防尘，防水，抗震。 |
| 6 | 森林扑救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40 | 台 |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检查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气体浓度。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响应时间:泵吸式T90≤30s；  ★2.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量程：氧气：0-30%VOL、一氧化碳：0-1000PPM、二氧化氮：0-100PPM、可燃气体：0-100%LEL、硫化氢：0-100PPM；  4.分辨率：氧气≥0.1%VOL、一氧化碳≥1PPM、二氧化氮≥0.01PPM、可燃气体≥0.1%LEL、硫化氢≥0.01PPM；  5.工作环境:温度-10°C~50°C；相对湿度≤95%RH(无冷凝)；  6.工作电压:DC3.7V(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容量≥5000mAh)；  7.显示方式≥2.0英寸彩色显示模块；  8.报警方式:声光振显四重报警；  9.采样方式:泵吸式；  10.数据通信:支持USB连接电脑.上位机查看数据；  11.防爆等级≥ExibIlBT3Gb本质安全型；  12.半导体传感器寿命：≥2年  13.防护等级：≥IP65。 |
| 7 | 地震救援 | 复合气体探测器 | 1 | 台 | 用于检测化学品作业场所空气中的可燃、有毒气体和蒸气含量，具备超限报警等功能。主通讯模块通讯距离≥2000m、Mesh模块通信距离≥200m，可选配定位模块等。  1.用途：符合《GB-12358-2006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2.组成：探测主机、充电器  3.检测参数（气体）：检测可燃气、氧气、氨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多种气体  ★4.检测参数（核放射）：可对X射线和γ射线电离辐射发生响应，实时显示辐射剂量 （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检测参数（粉尘）：检测PM2.5、PM10  6.检测参数（环境参数）：可测量温度、湿度等信息  ★7.云平台：核辐射+5种气体浓度后台显示、粉尘：PM2.5、PM10后台显示、环境：温度、湿度后台显示、电量后台显示  8.续航：≥10h  9.防护等级：≥IP67 |
| 8 | 综合保障 | 便携式气象仪 | 5 | 台 | 1.带触摸屏，可实时测量并显示时间、当前温度、当日最高温度及最低温度、设备电量、经纬度息等信息；并可以同时实现无线传输、WiFi 上传云平台或局域网络服务器，USB 可读取内部存储数据。  ★2.具备户外 SOS 求救、电子罗盘、人体舒适度、无线电静默、GNSS 定位等功能，可根据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等信息推演未来3小时天气情况（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大气温度： -50-85℃，精度±0.3；  4.大气湿度：0-100%，精度±0.2；  5.大气压力：10-1100hPa；精度≤1.5hPa/mb；分辨率≤0.1hPa/mb；  6.风速（测量范围）：0-60m/s；精度≤士3%:分辨率≤0.1m/s  7.风向（仪器所测角度）：0-359°；  8.海拔高度：-700—9000m；精度:≤15m:分辨率:≤lm；  9.采用ABS工程材料，带背夹便于随身固定携带，不易丢失。  10.内置电池≥3600mAh；  11.重量≤130g（含电池组）  12.尺寸≤170\*70\*60mm； |
| 9 | 地震救援 |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 2 | 台 | 1.具备雷达技术，可穿透建筑物墙体、楼板、木材等非金属、低含水量物质。  2.非接触探测：可在不接触人体情况下探测活动呼吸信号。  3.配置雷达主机1台、手持控制终端1台、2路余震位移监测模块、1路声光报警器、充电器1套、预警模块1个、安全防护箱1个。  ★4.隔墙探测距离：能够探测到≥50cm厚实体混凝土墙后，探测静止生命体≥25m；探测运动生命体探测≥35m。（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穿透能力：能够穿透≥8m厚砖混实体墙体探测到生命体征。（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探测显示：可通过控制终端以虚拟图形方式显示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  7.探测张角：≥120°。  8.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与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120m。  9.探测精度：≤10cm  10.模式选择：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实现优化检测。  11.控制终端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内置存储≥128GB,可查看图片、视频回放。  12.可更换电池≥2块，单块电池续航时间≥12小时，电池具有电量显示。  13.工作温度：-20℃-+50℃  ★14.雷达探测准确率≥95%；（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主机重量：≤8KG（含电池），PAD重量≤1KG。外壳防护等级≥IP67。  ★16.余震位监测模块：三维立体（360度）监测，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X、 Y 、Z 三轴显示监测，自带≥6CM显示屏，≥6颗LED闪光灯，报警声≥100d，分辨率：≤0.01度，测量精度≤0.1度，具有固定报警值0.5度、1度、2.6度;也可通过拨盘或按键设定任意报警值(0.1~60度之间任意值)。  ★17.余震位移监测模块具有反向一键搜寻功能，声光报警器可接收余震监测仪报警，并且通过语音播报功能区分报警信号来源，可同时联动2路余震监测仪，与声光报警器无线连接距离：≥550米。 |
| 10 |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2 | 台 | 1.嵌入式主机显控屏  1.1显控屏：采用有线方式与主机进行连接，自带≥120cm连接线；屏幕尺寸≥8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1.2操作方式：物理按键方式操作，可对主机进行拍照、录像、图像缩放、左右旋转方向调整、模式切换、亮度调节、对讲切换、菜单设置等操作；  ★2.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探头直径≤40mm，分辨率≥1920\*1080，可实现横向（水平向）360°电动旋转和纵向±60°俯仰调节；  3.红外热成像探头：  3.1直径≤40mm，探头可旋转，旋转角度≥270°，可通过主机物理按键控制旋转角度；探头内置对讲系统，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3.2探测器像素≥256\*192，具备红外成像功能；  ★3.3具备最高温、最低温和中心点测温功能，探头能对400℃内物体进行探测识别；（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防水视频探头：4.1直径：≤40mm，分辨率≥1920\*1080，可实现横向（水平向）360°电动旋转和纵向±60°俯仰调节；  4.2防护等级：≥IP68；  5.探测线缆：配备≥25m的硬质探测线缆，线缆采用嵌入式设计，收纳于主机箱体内部；  6.微震探测模块6.1无线微震传感器探头数量≥2个，质量≤600g；  6.2无线微震传感器与手持控制终端采用WIFI方式连接；  ★6.4微震探测模块应具备声音还原功能，可实时还原人员敲击、刻画等声音（非预置电子模拟声音），并能分辨声音的强度和类型；（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5无线微震传感器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的要求（1米水深浸泡45分钟），抗跌落高度≥2m。  7.余震监测功能：配备余震报警器，7.1救援报警器：数量≥2个，可探测到≤2.6度的移动和0.5Hz至100Hz的震动，可与各类适配器搭配使用，将救援报警器安装在任何位置和任何结构物表面(金属、玻璃、水泥等)，可提供早期移动和震动报警；7.2测量范围：≥三向（360°）；分辨率≤0.01mm，精度±0.1mm；  7.3尺寸：≤150×170×140mm；重量（含电池）≤3.5kg；7.4防护等级≥IP66。  ★8.智能管理云平台：设备实时状态显示功能：配置智能管理云平台，设备可接入该云平台，并在平台界面显示设备位置和在线状态，并查询设备的接入状态、探测信息、工作状态、电量信息，实时掌握设备的监测情况；实现多种类多设备同屏实显，用户可自由选择需要查看的设备情况，通过不同设备的监测/检测结果为救援决策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9.产品配置:音视频主机、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红外热成像探头、防水视频探头、蛇眼探头、25米硬质探测线缆、微震传感器2个、余震报警器2个、充电器及其他附件组成。 |
| 11 | 森林扑救 | 自救呼吸器 | 137 | 个 | 1.佩戴质量（全面罩)：2.1-2.4kg。  ★2.耐温阻燃性能：所有部件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烟气过滤：滤烟效率不小于96%；吸气阻力不大于120Pa；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不少于4个小时；面罩泄漏率≤0.03%（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空气呼吸循环系统性能：气瓶额定工作压力30MPa，在使用时间内始终保持正压，气瓶气体为富氧空气（02≥30%），供气时间不少于4分钟，气囊中氧浓度不小于21%，二氧化碳浓度不大于1.0%；动态吸气阻力不大于130pa，动态呼气阻力不大于300pa。  5.环境空气旁通：过滤粉尘颗粒粒径<100目(>0.15mm颗粒)开启时吸气阻力≤80Pa  6.其他功能：面罩设有传声装置、通信装置；  7.在辐射热通量达到（7.8～8.0）kw/㎡和6分钟的正压供气时间段内，脸部温度由正常温度最高升至≤42℃，额部、颈部温度由正常温度最高升至≤48℃，有效保护面部及呼吸系统。 |
| 12 | 正压空气呼吸器 | 31 | 个 | ★1、符合国家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材料阻燃性能：不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0s；（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抗热老化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1 min内下降0MPa；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2倍水压试验后，无渗漏和异常变形；中压导气管经3 MPa的气压试验后，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4.佩戴质量≤13kg；  5.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1 min内下降0MPa；  6.动态呼吸阻力：在（30～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在（2～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  7.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1000Pa；  8.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1000Pa；**  9.耐辐射热性能：压力指示值在1 min内的下降≤2 MPa；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  10.静态压力**≤500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11.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5.5±0.5）MPa时，警报器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间歇声响警报≥60 s，其声强峰值≥90 dB(A) 。之后，警报器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1 MPa为止。平均耗气量≤2.9L/min。  12.面罩性能：面罩适合亚洲人的脸型，总视野保留率≥79.9 %，双目视野保留率≥68.3%，下方视野＞35°；镜片的透光≥93%；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0.88%。面罩内表面采用防雾处理技术，不上雾，外表面采用硬化处理技术，耐刮伤。面罩头罩采用凯夫拉纤维阻燃5点式固定、佩戴舒适，面罩适合中国人脸型特征.  13.减压器性能：在（30～2）MPa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在设计值范围内；  14.连接强度≥250N；  15.高压部件强度：经水压试验后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6.中压导气管：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0%。  17.气瓶：符合GB/T28053-2023《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9L。  18.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为（37～45）MPa。 |
| 13 | 地震救援 | 氧气呼吸器 | 2 | 个 | ★1.呼吸量≥30L/min；（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呼气阻力≤600Pa；  3.吸气阻力 ≤600Pa；  4.定量供氧量≥1.45 L/min；  5.自动补给供氧量≥90L/min；  6.手动补给供氧量≥90L/min；  7.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250Pa；  8. 排气阀开启压力 ≤560pa；  9.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1%；  10.吸气中氧气浓度≥20%；  11.气囊或呼吸仓有效容积≥5L；  12.额定防护时间（中等）≥240min；（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彩页或截图等）  13.氧气瓶容积≥2.7L；  14.填装氢氧化钙量≥2.0Kg |

**（三）样品**

|  |  |  |
| --- | --- | --- |
| **样品内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 样品材质、工艺、质量 | 5 |
| **正压空气呼吸器** | 样品材质、工艺、质量 | 5 |

1.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样品须用包装箱密封，并在外包装上粘贴A4纸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项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

3.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工作人员完成登记示意可拆封后，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4.所有提供的样品本体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发现有，样品分按零分处理。评标时，对提交样品的投标人，由采购监管处人员随机抽取并编号，评标委员会按编号评分。

5.样品与采购需求实质偏离较大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同样视为无效样品，按缺件处理。

6.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组织机构处理。

▲**（四）售后服务标准**

1.中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2.所投产品出现有质量问题（含破损）时，中标人应及时进行退（换）货。

3.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所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保证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装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内容、人数、资料、进度计划等。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救援装备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培训工作必须在首批装备交付之后20天内安排。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六）项目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中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检定/校准证书或出厂检测/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商务需求**

**（一）质保期：**装备免费质保期/维保期至少5年（产品技术需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雷达生命探测仪、自救呼吸器、正压空气呼吸器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60天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交货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的30%；货到现场台套数达到采购数量的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同步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返还。（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交货时要求中标人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9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7），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1《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投标声明书》）。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上两项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
| 联合体投标 | 1.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填报），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附件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填报）。  2.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方条款，并提供相应承诺或说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打分项目** | **打 分 细 则** | | **分值** |
| **技术性能**  **（51分）** | **技术指标响应评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  ①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  ②重要性能指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3分，其他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所有产品重要性能指标（★）负偏离9项（含）以上的为无效标。） | 32 |
| **样品** | 评标委员会对**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①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精良，质量好得5-4.1分；  ②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高，质量好，较少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4-3.1分；  ③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合格，质量合格，少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3-2.1分；  ④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一般，大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2-1.1分；  ⑤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1-0.1分；  ⑥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对**正压空气呼吸器**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①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精良，质量好得5-4.1分；  ②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高，质量好，较少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4-3.1分；  ③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合格，质量合格，少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3-2.1分；  ④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一般，大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2-1.1分；  ⑤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1-0.1分；  ⑥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5 |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及实施计划、各项应急措施、技术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6-4.1分；  ② 方案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2.1分；  ③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2-0.1分；  ④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6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方案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2.1分；  ②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1.1分；  ③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0.1分；  ④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3分）** | **项目业绩** | 根据制造商或供应商自2021年6月（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至少包括核心产品）实施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 | 3 |
| **售后服务承诺**  **（16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1-6.1分；  ②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2.1分；  ③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2-0.1分；  ④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11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3.1分；  ②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1.1分；  ③ 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0.1分；  ④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5 |
| **价 格**  **（3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根据对应情形，对报价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质保期满 年后及时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设备到货、清点合格的当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1、附件2-2）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提供）（附件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附件4）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2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5. 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1. 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3.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4**

**承诺函**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
2.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5.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  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 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针对单项采购内容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内容一览表”中对应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